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424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菏泽市钟华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和路中达金河湾4号楼1021号门市

代理机构 北京恩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烧鸡；家禽（非活）；食用鸡爪；豆腐制品；鱼（非活）；腌制蔬菜；干食用菌；水果罐头；烤鸭；食用油脂